杭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建筑市场的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浙建〔2017〕2号）相关精神，结合杭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代建等单位及从业人员的“黑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发布、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黑名单”管理，是指市、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失信惩戒、从严监管等措施的统称。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场“黑名单”的列入、公布工作，负责市级权限建筑市场“黑名单”的采集、认定工作。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黑名单”的认定、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 杭州建设信用网是全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发布的统一平台。

**第六条** “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惩戒教育、逐步完善的原则。

**第七条** 在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单位或从业人员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二）拒不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十二个月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或十二个月内发生两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五）在从业过程中因相关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碍城乡建设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第八条** “黑名单”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

市、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单位（以下简称信息采集部门）主要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相关单位及群众举报或提供线索等途径,采集和查实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单位及从业人员信息。各信息采集部门在采集信息时，应对涉及的相关事实、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保全面准确,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每条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工商注册号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执法文书或执法记录、案由、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单位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

各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书面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或从业人员，当事单位或从业人员自收到书面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单位或从业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报送**

各信息采集部门负责采集信息的报送工作，对经认定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定的“黑名单”信息报送至市建委，具体操作流程另行制定。

**（四）信息公布**

经审核确定列入“黑名单”的信息，由市建委通过杭州建设信用网等平台对外公布，同时报送市政府和省建设厅，并通过各类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解除**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应于“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由其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交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进行确认后，向市建委报送相关材料并提出解除申请，符合解除条件的，从“黑名单”解除。

**（六）信息延长**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到期后，如整改不到位的，其“黑名单”管理期限应予延长。“黑名单”信息延长由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提出延长申请。

**（七）信息更正**

各信息采集部门对“黑名单”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形成更正或者变更信息，报送至市建委。市建委收到信息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公布途径予以修改或移除。同时，在省、市门户网站公布“黑名单”更正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九条** “黑名单”公布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公布期限尚未届满，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公布期限在前一次公布期限届满基础上再增加一年。

失信“黑名单”信息后台记录期限为公布期限届满起三年。

**第十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在“黑名单”公布期间，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依法应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拒绝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参与投标,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拒绝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二）**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资质申请内容从严审查。

**（三）**各工程管理机构应对其承建或建设的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度和力度。

**（四）**在各类评优评先表彰中，对单位、从业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五）**将列入杭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同步推送给杭州市“信用红黑名单”和省建设厅，并逐步与公安、经信、工商、海关、税务、质监、人民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建立“黑名单”互相通报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中，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具有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代建等多项资质（资格）的，仅对其被列入“黑名单”涉及的不良行为对应的类别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入“黑名单”的，视同列入杭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第十三条** 市、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单位对“黑名单”信息采集、审核确定、公布等各环节，应建立严格、规范的程序，逐级审核把关，确保管理规范、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市、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单位工作人员在“黑名单”信息采集、审核确定、公布等各环节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